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南京 苏州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NANJING SUZHOU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郵編：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 269 Wangdun Road, Suzhou 215028, China

電話/Tel: (+86)(521) 6272 0177 傳真/Fax: (+86)(521) 6272 0199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丰雷、缪俊熙律师列席贵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以下通称“程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8

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将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各股东。2017年8月18日，贵公司发布《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以公告方式将本次会议的审议议案进行了披露。综上，贵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14时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18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会议召集人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以及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出席会议人员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398,798,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701,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8%。

据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4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合计代表股份399,499,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57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提请审议对孙公司张保同辉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黄建新

经办律师：_____

郭丰雷

缪俊熙

2017年9月15日